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4〕57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7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树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的建议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第一条建议，提升农村养老品质的资金问题。目前，我们正在实施“一县一品”工程，按照特色化、市场化、生态化、品牌化“四化”同步原则建设特色康养项目，沁源县依托蒲公英小镇、丹雀小镇，潞城区依托大健康公共服务基地，屯留区依托崑山森林康养小镇，探索打造了产品过硬、服务优质、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可持续发展、收益良好的特色康养项目。未来我们将继续探索特色旅居养老服务，依托夏季清凉的生态环境和医疗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冬病夏治、医养结合的旅居养老产业，

促进产业振兴，为农村养老的各项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关于第二条建议，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为了优化服务保障，我们放宽准入条件，实行市场主体投资养老服务“零门槛”，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从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保障及用途监督与管理 4 方面进行规范，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通过“机构+居家养老”“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物业+居家养老”多元供给，逐渐涌现出田园易护、寸草心、滨湖智慧、康美健康等一批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行业，占比达 85%，吸引社会力量投资近 3000 余万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积极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总的来看，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的务实举措，真正打造“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新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品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 责 人: 张斌

承 办 人: 延思超

联系电话: 3028425



(此件主动公开)